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沪环气候〔2025〕57号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技术审核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市碳排放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我局将于近日启动2024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技术审核工作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依据

《上海市碳排放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（碳排放核查制度）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请各相关单位安排专人负责本次技术审核的协调和联系工作，积极配合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年度排放报告的技术审核工作。

（二）本次技术审核包括企业与设施层级的温室气体排放报

告内容，请提前做好相关台账、凭证等材料。

（三）请对技术审核人员的行为实施监督。若发现违规违纪的请及时反馈至我局。（纪律监督电话：62123126）

联系人：市生态环境局气候处 林立

电 话：23115641

附件：2024 年度技术服务机构名单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4 月 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2024 年度技术服务机构名单

序号	行业领域	技术服务机构
1	钢铁、航空等	上海市节能减排中心有限公司
2	交通、电气等	上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
3	石化、化工、造纸等	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和上海环科环境认证有限公司
4	化工、玻璃、橡胶、纺织、水生产等	上海同际碳资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5	建筑、食品、医药等	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
6	设备制造、电气等	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7	建材、数据中心等	上海市能效中心（上海市产业绿色发展促进中心）
8	电子、有色等	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
9	热力、汽车等	中环联合（北京）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10	化工、制造业等	上海贤晋质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11	普通货物道路运输、制造业等	中春环保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12	复核	上海市经济信息中心

抄送：各区生态环境局，上海化工区管委会，临港新片区管委会，
自贸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。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年4月8日印发
